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立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各级财务部负责人兼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工作，严控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对于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防范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

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五）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及财务风险，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通用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一）公司应认真查阅通用财务公司相关证件，包括《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充分了解通用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

（二）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在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领导小组通过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七条 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金融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

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改；

（十）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财务部负责人应立即向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及时了解信息，分析整理情况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二）明确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明确风险化解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强调各部门应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化解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以最快速度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应急处置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五）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通用技术集团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将不再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 （一）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通用技术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中电财务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 （二）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 （三）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 （四）本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风险事项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